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乌县卫[公]罚字[2022]第[2]号

被处罚单位：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沙沟景区半山弯畔山庄

地址：

法定代表人：5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依法查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沙沟景区半山弯畔山庄，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向游客提供住宿服务。

以上事实有1、2022年7月20日现场笔录2页；2、2022年7月20日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3、《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5、授权委托书1页；6、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1页；7、证据提取单1页；8、2022年7月22日询问笔录2页；9、收费截图复印件1页；10、当日游客点餐票据一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 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